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字〔2020〕1号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个人素质综合测评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决定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

一、综合测评原则

综合测评坚持定性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动态记实与静态评议测评相结合和民主与集中测评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对在校生表现和各方面素质的评定与评价，科学合理的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

二、综合测评的内容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的德、智、体等全面评价，其内容主要是德育成绩（主要指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和诚信表现）、智育成绩（主要指课程学习成绩、基本技能和科技创新等）、体育成绩（主要指体育课成绩、体育达标成绩和体育竞赛等方面的表现）等内容构成。

三、测评的标准

（一）德育成绩（共 100 分，权重 0.2）

德育成绩有思想政治与诚信成绩两部分组成，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来评价，用数理统计分析来代替主观印象的评估，把学生具备的品德行为数量化、标准化。德育成绩=思想政治成绩 \times 40%+诚信成绩 \times 60%。

1、思想政治成绩（共 100 分，权重 0.4）

（1）静态测评（按 100 分进行评定，按最高分 70 分进行折算）思想政治静态成绩= Σ 小组每人评定分/小组人数 \times 70%，由学生民主投票产生的“民主评议小组”围绕学生政治态度、遵纪守法、学习态度、公益活动等方面（分值各为 20 分），按照先议后评的原则进行民主评议，给每一位同学评定一个分数，小组成员的平均分即为每一位同学的思想政治静态测评成绩。

（2）动态测评（德育奖惩分参照标准，以最高分为 30 分计，不做折算）**加分细则：**

①获通报表扬（形成文件）的加 2-5 分，同等条件的院级通报表扬减半（加 1-2.5 分）。

②校级荣誉称号加 4 分（含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加 10 分，省级优秀学生加 8 分，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10-15 分；校级十大优秀学生加 10 分，省级十大优秀学生加 12分，省级十大优秀学生提名奖加 10 分，煤炭行业协会优秀共青团员等市级协会综合性荣誉称号加 6 分，（因同一原因受多次表扬，按最高项记，不重复加分，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均不计入加分内容）。

③校级先进班集体成员每人加 2 分，校级先进团支部成员每人加 2 分（获得以上称号的班级学生干部另加 1 分）；其他团的先进集体成员每人加 1 分。

④担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部书记）酌情加 1-8 分，班/团内其他学生干部酌情加 1-5 分，课代表加 1-3 分。担任校/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酌情加 1-8 分，担任校/院学生会干部（部长、副部长等）酌情加1-6 分，院、校学生会干事酌情加 1-4 分。（其中校学生会优秀干事加分以我院加分标准为准）。第一职务正常加分，第二职务加分减半，第三职务及其以上不再加分。

⑤参加学院团委/院学生会组织的活动者每次加 1 分，获奖后酌情加 1-2 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2、1.5、1 分）；参加院校级团委/校学生会组织的集体项目者每次加 1 分，获奖后酌情加 1.5-3 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3、2.5、2、1.5 分）；同一类型比赛按最高项计，不重复加分。

⑥积极参加各类大型文艺活动、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且按学校文件要求材料齐全者加 2 分，受到学校表彰的加 1 分，受到地市级表彰的加 2分，受到省级表彰的加 3 分，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加 5 分（同时受到各级表彰的，按最高项加分；集体受到表彰时，个人加分情况由学院团委研究决定）。调查报告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2、1.5、1 分。

⑦代表学院参加校级运动会、校级球类比赛等大型文体竞赛者，每参加一项加 2 分；参加学院举办的运动会、球类比赛、越野赛等体育活动者加 1分；参加校运动会方队训练加 2 分、参加校运动会赛前集训加 2 分（同一项比赛按最高项记，不重复加分）。

⑧宿舍内务加分情况遵照《山东大学学生宿舍守则》、《山东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执行。

⑨转专业同学大一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需按照电气工程学院综合测评细则标准进行重新核算。

减分细则：

①收到学院通报批评者一次减 2 分，学校通报批评者一次减 3 分，受警告处分者一次减 5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减 10 分，受记过处分者减 15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减 20 分。

②旷课 1 学时，减 0.5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减 0.2 分；扰乱正常课堂教学秩序，受到老师批评者一次减 1 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③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会议、典礼及比赛项目，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1 分，迟到或早退者扣 0.5 分；会议中扰乱秩序有损于集体形象者扣 2 分，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④宿舍内务减分情况遵照《关于加强学生宿舍“安全·卫生”管理的实施细则》执行。

（二）智育成绩（共 100 分，权重 0.7）

1、静态测评（最高分为 90 分进行折算）

（考试成绩 智育静态成绩=考试成绩×90%=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标准学制应修课程学分，不及格考试成绩按照零分计算）

2、动态测评（智育奖励分参照标准，以最高分为 10 分计，不做折算）

（1）基本技能

① 本科生首次通过英语四级者加 1 分，第二次通过者加分减半，第三次以后通过不加分，550 分以上获得优秀者加 2 分；通过英语六级者加 3 分，550 分以上获得优秀者加 5 分。

②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二、三、四级者分别加 2、3、4 分，获得优秀者另加 0.5 分。

③ 获得省部级以上国家承认的专业相关技能证书者酌情加 0.5-3 分。

（2）科技创新、专利、论文加分

①学院积极鼓励学生申请专利，并予以加分鼓励。具体加分事宜如下：以第一作者身份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已授权加 5 分，以第一作者身份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已授权加 1 分。

②学院积极鼓励学生发表论文，并予以加分鼓励。具体加分情况如下：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普通期刊论文（国家级、省级）每篇加 0.5 分，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EI 会议、核心期刊每篇加 3 分，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EI 期刊、SCI 论文每篇加 5 分（注：①普通期刊每学期限 2 篇加分，核心期刊、EI 期刊、SCI 论文发表数量不限；②论文必须署名山东大学方可有效；③论文内容需和本专业相关；④一旦发现论文造假、学术不端等情况，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3) 国家创新创业项目、科研立项

①申请并获批国家创新创业项目加 1 分，顺利结题另加 2 分，延期结题加分减半。

②申请并获批科研立项加 0.25 分，顺利结题另加 0.25 分。

(二) 体育成绩（共 100 分，权重 0.1）

1、静态测评（按最高分为 50 分进行折算）

体育静态成绩=体育课成绩×50%（无体育课班级按 50 分计）

2、动态测评（奖励分参照标准，以最高 50 分计，不做折算）

(1) 体育竞赛成绩：（以最高为 10 分计，不做折算）

球赛：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校级球类比赛参加者每人加 2 分，获得冠、亚、季军及第四名者分别加 6、5、4、3 分；院级比赛获得冠、亚、季军及第四名者分别加 3、2.5、2、1.5 分。

运动会：代表学院参加校运动会并获得名次者以所得体育分的 1/2 加分，参加学院运动会并获得名次者以所得体育分的 1/4 加分，为运动会写稿一篇并录用加 0.2 分（限 1 分）。

四、综合测评的要求

1、各辅导员要加强对学生综合测评的领导，要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并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做到测评工作有章可循。

2、学生自我测评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自我检查的过程。测评前，各辅导员应在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切实端正综合测评的态度；测评中，要教育学生正确估价自己和他人，实事求是，一分为二，既肯定成绩，又承认不足。

五、结果应用

综合测评按每学期进行一次，综合测评测算时请及时提交各类获奖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供者，不予认定。综合测评成绩为评选学生奖学金的主要依据，每学年总评一次，学习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值为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作为保研、评定各类优秀学生称号的主要依据。

六、本细则自 2020 年9月4日起开始实行，未尽事宜，由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